附件2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办法**

（2018年3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精神，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大力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认真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创建品牌企业，着力打造行业龙头企业，树立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的整体品牌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以下简称20强企业）是指由企业自愿申报、评价委员会评价、社会监督、评价领导机构认定的年度综合业绩处于全行业前20名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主营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会员企业。兼营工程造价咨询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会员企业，以及兼营工程招标代理的会员企业，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20强企业评价活动每年进行一次。当企业完成年度统计报告后，至迟在一季度末之前申报同年度的20强企业评价资料。评价工作应当在每年上半年完成并发布评价结果。

第五条 20强企业评价结果由评价领导机构发布。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并可作为社会市场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的重要评价指标，也可作为其他评价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价原则、依据与评价机构**

第六条 20强企业评价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

 2、公开、公平、公正与科学、严谨的原则；

3、企业申报评价资料的真实性，由企业负责的原则；

4、企业申报评价资料弄虚作假，必须接受评价领导机构处罚的原则。

第七条 20强企业评价的依据：

 1、国家和省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本办法；

3、企业如实申报的评价资料；

4、市（不含县级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行政表彰与行政处罚（含不良行为的记录）；

5、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的表彰与自律性处罚（含不良行为记录）。

第八条 20强企业评价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评价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协会分管行业管理部的副会长兼任。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20强企业评价工作的职责：

 1、研究制定（修订）评价办法；

 2、部署年度评价工作；

 3、确定年度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

 4、认定、发布年度评价结果，审核、发布年度20强企业发展报告；

 5、监督评价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20强企业评价的具体工作由评价委员会负责。评价委员会的成员，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和参评企业的代表以及协会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价委员会实行年度任期制，即每一评价年度组建一次评价委员会。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条 20强企业评价实行分层次的多指标体系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均可分为若干子项。

第十一条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有利于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反映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成果；

2、有利于鼓励、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体现品牌企业的基本内涵；

3、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突出定量指标的主导性。定性指标，也应当力求量化操作。

第十二条 一级指标分为营业收入、人才状况、企业品质、科技创新、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六个子项。各子项的权重见附件2-1《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二级指标的名称、内涵，边界的界定，分值及其具体计算等，见附件2-1《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标准》。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具体操作**

第十四条 20强企业评价程序：

 1、企业申报；

 2、评价委员会评价；

 3、向社会公示评价委员会初评结果；

 4、对于有异议的初评结果，调查核实，进行复评；

 5、评价领导机构认定并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20强企业评价应当申报的资料：

 1、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综合申请表，见附件2-2；

 2、申报年度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明细表，见附件2-3；

 3、申报年度企业注册地纳税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4；

 4、申报年度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一览表，见附件2-5；

 5、申报年度企业品质状况表，见附件2-6；

 6、申报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表，见附件2-7；

7、申报年度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状况表，见附件2-8；

 8、申报年度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表，见附件2-9。

第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法：

 1、核查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2、对企业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到企业进行随机抽查。营业收入、企业在注册地纳税额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为必查项目；其他随机抽查项目，依据方法1在评价过程中由评价委员会确定；

 3、依据核查、随机抽查的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计分，并综合计算各企业总计得分；

4、依据各企业总计得分的情况，排列出各企业的顺序，提出20强企业的初步名单；

5、将20强企业初步名单向社会公示；

6、复查公示后有异议的事项；

7、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提交年度评价工作报告和20强企业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当在评价委员会提交评价工作报告和20强企业建议名单后，一周以内召开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认可评价工作报告，认定建议名单，并予以发布。

第十八条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办公室应当编写年度20强企业发展报告，提交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为评价工作全过程监督管理机构，受理社会、行业、企业、个人对评价工作的监督、举报，并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与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

2、不得参与本企业的评价，如与被评价企业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3、不得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不得向外泄露其他评价委员的姓名、电话与电子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

5、不得私下与任何参评企业进行接触，不得收受参评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不得徇私放宽评价标准，不得出现其他有碍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违反第二十条第2、3、4、5、6款任何一款规定，记录个人执业资格不良行为一次，并在三年内不得担任评价委员。

第二十二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领导成员与工作人员均不得干预评价委员会公正、公平进行评价活动。

第二十三条 参评企业必须如实申报规定的所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下列行为认定为弄虚作假：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1）将不符合《评价标准》界定范围的其他业务收入计入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的；

（2）将不符合《评价标准》规定范围的常规业务收入列入高端市场业务收入的；

（3）涂改发票的服务内容、开票时间或金额的；

（4）同一服务项目重复计算收入的；

2、其他二级指标申报情况，与评价委员会随机抽查结果不符的。

第二十四条 凡认定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由协会记不良行为一次，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参评企业在评价年度受到过市级（不含县级市）及以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含记录不良行为）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行业、社会对参评企业的举报，应当实行实名举报。对于实名举报人，评价监督机构应当保密；对于实名举报的内容，评价监督机构应安排专人调查核实，并向举报人通报核实情况与处理结果。对于实名举报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20强企业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2-1.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标准

2-2.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综合申请表

2-3.申报年度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明细表

2-4.申报年度企业注册地纳税情况一览表

2-5.申报年度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一览表

2-6.申报年度企业品质状况表

2-7.申报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表

2-8.申报年度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状况表

2-9.申报年度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表

附件2-1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权重** | **指标界定** | **计分办法** |
| **营业收入****（51）** | 企业总营业收入 | **0** | 企业总营业收入是指独立的企业法人各类营业收入之和，但不得包括集团企业内其他企业法人的营业收入。 | 该指标不赋予权重，仅在企业评价分值完全相同时，依该指标决定先后。 |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 **46**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是指符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第149号令规定范围的业务收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和以工程造价咨询为基础的PPP项目咨询收入、以工程造价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收入。 |  评价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最高的，依权重计满分，其余依其收入占最高收入的百分比，再乘以权重，即为得分。 |
| 高端市场业务收入 | **5** | 现阶段是指从事以工程造价咨询为基础的PPP项目咨询的业务收入和开展以工程造价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业务收入。PPP项目咨询业务一般指接受政府方委托，向委托方提交“PPP项目实施方案”，并协助委托方完成PPP项目的招标，确定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也可包括为该PPP项目的项目公司提供后续工程咨询的业务；未开展PPP项目实施方案咨询业务，而仅受PPP项目公司委托开展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不得计入PPP项目咨询收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超出住房与城乡建设部149号令规定范围，而依据国办发〔2017〕19号文件所鼓励的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的包括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在内的咨询业务，应以委托合同的约定为依据。 | 计分办法同上。 |
| 注册地增值税净纳税额 | **0** | 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依据。 | 纳税额应与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形成对应的比例关系，相互印证；该指标不赋予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状况****（15）** |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 **7** |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指在企业注册并在企业执业的人员数量。 | 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具有其他建设类注册一级执业资格的人数 | **1** | 具有其他建设类注册一级执业资格是指工程设计类的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以及其他专业注册一级工程师；施工类的注册一级建造师；监理类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稳岗率 | **1** | 注册造价工程师稳岗率是指企业在评价年度内年末注册造价工程师总人数占年度流失人数加年末总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稳岗率=年末注册造价工程师总人数/(年末注册造价工程师总人数+年度内流失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 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缴纳社保五险的人数占比与平均缴费数额 | **6** | 缴纳社保五险的人数占比是指企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女工生育保险人数占企业全员的比例（不含按规定60岁以上不再缴纳该费用的人员）；平均缴费数额是指企业实际向社保机构缴纳五险费用的人均数额。 | 依“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分别对人数占比、平均缴费数额计分，人数占比占该指标权重值的50%（3分），平均缴费数额占50%（3分）。只缴纳部分险种费用视为未缴纳“社保五险”，不得计分。 |
| **企业品质****（10）** | 信用评价等级 | **5** | 依照信用评价结果 |  企业获3A级的计5分， 2A级计2.5分， A级及以下不计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认证 | **3** |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是指企业以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机构、过程质量监控、成果质量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性工作；质量体系认证是指企业取得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书。 |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的计2分；取得认证书且接受认证机构复核的，计1分。 |
| 服务成果用户满意度 | **2** | 服务成果用户满意度是指用户对服务成果质量的评价为“满意”的项目占申报年度全部服务成果的比例。 | 用户满意度95%以上计2分，90%～95%计1分，90%以下不计分。评价过程中对企业申报用户满意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一个不满意项目的或者用户对成果质量无评价意见的，扣1分，最多扣完该评价指标的权重值。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进步****（8）** | 企业信息化水平 | **3** | 企业信息化水平是指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采用技术手段的信息化程度。 | 建立了企业门户网站计1分；企业应用能对造价咨询业务流程、质量过程控制、价格信息采用、成果文件交付与归档，执业人员业绩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的系统软件执业计1分；企业自主或参与该系统软件研发计1分。 |
| 承担省级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的制定 | **3** | 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含规范、规程）；编制是指企业主编或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标准（含规范、规程）。 | 主编一个标准计1.5分，参编一个标准计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服务成果、优秀工程造价论文 | **2** | 以评奖机构文件为准 | 每获得1项优秀服务成果计0.5分，两项及以上计1分，未获得不计分；每获得1项优秀论文计0.5分，两项及以上计1分，未获得不计分。 |
| **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10）** | 党的建设 | **5** | 党的建设是指企业依据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包括党支部、党总支、基层党委，并开展党的组织活动，进行思想建设，凝聚企业员工活力，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 组织机构健全，党组织办公地点及党员活动场所固定，并有体现党的基本宗旨的文化氛围，计2分；组织生活健全，坚持“三会一课”，计1分；认真开展党的思想教育，党员在企业的模范带头作用明显，计1分；党组织认真执行党的规矩与纪律，党员严格遵守规矩与纪律的，计1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不计分。 |
| 企业文化氛围 | **1** | 企业文化氛围是指企业具有本企业特质、体现企业核心价值理念、激励员工的精神力量。 | 企业制定了成文的、言简意赅的企业文化，有体现企业文化内涵的标识或企业徽章，实行统一工装，经常组织企业文化的拓展训练及文体活动，企业文化被员工认同与践行计1分。没有成文的企业文化不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表彰情况 | **2** | 受表彰情况是指企业在评价年度内受到的上级党组织、市级（不含县级市）以上政府部门和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的表彰，包括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企业等。 | 受到一次全国性表彰，计1分，一次省级及其以下表彰，计0.5分；评价年度内获多项表彰，可以相加计分，最高不超过权重。 |
| 参与执法或自律检查业绩 | **2** | 参与省级以上执法检查或自律检查业绩是指企业派出业务骨干（含省专家委会成员）参与省级以上住建部门（含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自律检查的人次。 | 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社会责任****(6)** | 注册地全部纳税额 | **3** | 注册地全部纳税额是指企业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依法必须缴纳的全部税金，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等。 | 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参与扶贫情况 | **1** | 参与扶贫情况是指企业通过扶贫管理机构或直接向扶贫对象捐助钱、物（折合人民币）的数量。 | 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向慈善事业捐助情况 | **1** | 向慈善事业捐助情况是指企业向慈善机构或慈善对象捐助的钱、物（折合人民币）的数量。 | 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但扶贫捐助数额不得在该指标内重复计算。 |
| 设立工程造价专业学生实习基地 | **1** | 实习基地是指企业与相关大专院校签订合作协议，为接纳学生实习提供场地、师资、项目。 | 按评价年度内接纳实习的总人数，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附件2-2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

**综 合 申 请 表**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和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年度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 ）年度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对报送的全部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行为，愿接受处罚。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企 业 概 况** |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资质等级 |  | 证书号码 |  |
| 成立时间 |  | 资质取得时间 |  |
| 入会时间 | 年 月加入陕价协 |
| 年 月加入中价协 |
| 企业网址 |  | 企业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申 报 年 度 企 业 营 业 收 入（万元）** |
| 企业营业总收入 |  |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 常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  |
| PPP项目咨询业务收入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  |
|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合计 |  |
| **申 报 年 度 企 业 注 册 地 纳 税 额（万元）** |
| 增值税净纳税额 |  | 所得税纳税额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  |
| 其他税纳税额 |  | 合计纳税额 |  |

|  |
| --- |
| **申 报 年 度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
| 企业员工 总数（人） |  |
| 工程造价从业资格 |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  | 申报年度注册造价工程师稳岗率（%） |  |
| 造价员（人） |  | 年度造价员稳岗率（%） |  |
| 相关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一级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及其他专业设计工程师（人） |  |
| 注册一级建造师（人） |  |
| 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人） |  |
| **申 报 年 度 企 业 员 工 缴 纳 社 会 保 险 情 况** |
| 保险分类 | 申报年度实际缴纳金额（元） | 缴纳人数（人数） | 人均缴纳数额（元） |
| 养老保险 |  |  |  |
| 医疗保险 |  |  |  |
| 工伤保险 |  |  |  |
| 失业保险 |  |  |  |
| 生育保险 |  |  |  |

说明：1、注册执业人员以住建部门所属的注册管理机构的信息为准；

2、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凭证为准（提供复印件）。

附件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 同 | 项目成果报告文号 | 服务标的额（万元）（即项目工程造价） |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万元） |
| 合同号 | 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 一、 | 常规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PPP项目咨询收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全过程项目咨询收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年度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明细表**

说明：该表实行分类填报。1、常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依合同收入高低为序，从高到低，最多列50个合同项目即可；2、PPP项目咨询业务收入，列入全部合同项目；3、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列入全部合同项目。

附件2-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纳税种类 | 纳税事由 | 税票号码 | 纳税金额（元） |
| 一、 | 增值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 | 企业所得税 | 纳税事由 | 税票号码 | 纳税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三、 | 个人所得税 | 纳税事由 | 税票号码 | 纳税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四、 | 其他税 | 纳税事由 | 税票号码 | 纳税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说明：1、此一览表填报内容包括企业在注册地缴纳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应缴纳的全部税项、税额；2、分税种依缴税时间先后为序填报；3、应提供报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 |

**申报年度企业注册地纳税情况一览表**

附件2-5

**申报年度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一览表**

|  |
| --- |
|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一 览 表**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注册证号码 | 申报年度一个最具代表性成果项目（名称、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说明：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全部填入，并依住建部门所属的注册管理机构信息为准。

附件2-6

**申报年度企业品质状况表**

|  |
| --- |
| **信 用 评 价 状 况** |
| 评价机关 | 信用等级 | 证书号码 | 备注 |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  | 申报时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  | 申报时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质 量 保 证 体 系 建 设 情 况** |
| 质量保证机构 | 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证制度概要 |  |
|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号码及有效期 | 认证复核时间 |
|  |  |  |
| **服 务 成 果 质 量 用 户 评 价 情 况** |
| 服务成果总数（个） | 满意项目（个） | 满意度（%） | 不满意项目（个）（含用户未签评价意见的） | 不满意度（%） |
|  |  |  |  |  |
| 说明：填列质量保证机构人员，表格数量不足，可自行增加；制度概要，可另行单独表述。 |

|  |
| --- |
| **服 务 成 果 质 量 用 户 满 意 项 目 一览 表** |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填列一览表时常规造价咨询项目填30个，PPP咨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最多列10个。

附件2-7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化 | 企业门户网站 | 名称 | 建立时间 |
| 已建立 | 未建立 |
| 企业研发、应用能对造价咨询业务流程、质量过程控制、价格信息采用、成果文件交付与归档，执业人员业绩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的系统软件 | 应用的系统软件名称 | 自主或参与研发系统软件名称 |
|  |  |
| 承担省级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编制 | 主编 | 标准名称 | 发布单位及文号 | 主编人 | 参编单位 | 备注 |
|  |  |  |  |  |
| 参编 | 标准名称 | 发布单位及文号 | 参编人 | 主编单位 | 备注 |
|  |  |  |  |  |
| 获奖（省级以上） | 优秀服务成果奖 | 成果名称 | 基本内容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造价论文奖 | 论文名称 | 基本内容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承担标准（含规范、规程）的编制及获奖情况必须提供复印件。 |

**申报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表**

附件2-8

**申报年度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状况表**

|  |
| --- |
| **党 建 工 作** |
| 党组织名称 |  | 党员人数 |  |
| 党组织办公场所状况 |  |
| 党建活动主要内容 |  |
|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状况 |  |
| 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状况 |  |
| 执行党的规矩、纪律状况 |  |
| **企 业 文 化 氛 围** |
| 企业文化的表现形式与主要内容 |  |
| 员工认同与践行情况的自我评价 |  |
| **受 表 彰 情 况** |
| 表彰单位 | 荣誉称号 | 证书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与 执 法 检 查 或 自 律 检 查 情 况** |
| 组织单位 | 检查活动名称 | 检查时间与对象 | 参加人数、天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党组织办公场所状况，指应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具有体现党的基本宗旨的文化氛围；2、荣誉称号必须提供表彰证书复印件；3、参与执法检查情况，必须提供组织单位的证明资料。 |

附件2-9

**申报年度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扶贫工作 | 项目名称 | 时 间 | 内 容 | 折合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万元）： |  |  |
| 参与慈善事业 | 项目名称 | 时 间 | 内 容 | 折合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万元）： |  |  |
| 接纳工程造价专业学生实习基地 | 合作院校 | 年度接纳人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合计： |